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一、建議專業科目修課順序：

1. 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一)→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二)→中級英語會話(一)→中級英語會話(二)
2. 基礎英文作文(一)→基礎英文作文(二)→英語閱讀與寫作(一)→英語閱讀與寫作(二)→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
3. 西文(一)→西文(二)→西文(三)→西文(四)

二、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請參閱「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所有學生在四年級上學期之前需參加任一英文檢定考試並提出證明文件，若未達到任一標準者，須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及格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配套措施課程，且由外籍教師授課之 B1 等級選修英語課程 2 學分，方得畢業。因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而修習外語教學中心外籍教師授課之 B1 等級選修英語課程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配套措施課程內容以最新修訂公告為主)。

三、第二外語相關規定

1. 107 及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修習第二外語(西班牙文或日文)相關課程 24 學分或考取西文檢定 A2 或日文檢定 N2。未通過之西文課程，除修習本系開設之西文課程外，亦可選修西班牙語文學系或共同選開設之西文相關課程認列畢業條件。
2. 106(含)以前及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不適用此規定。(請詳見課程架構圖)
3. 109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需修習同一語言之第二外語至少六學分。

四、修習「雙語教學課程(5 門)」(雙語教育、兒童英語、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英語檢定成績單請先送學程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再送至師培中心備查。

五、其他重要提醒：

1.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畢業總學分為 130 學分。自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2. 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均應修習本學程開設之專業必修學分，方可認列為畢業學分，若選修外系相同課程名稱之必修學分，學程辦公室將強制退選該課程，暑修課程不在此限。
3. 分組課程不得任意更換組別。若與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衝堂，需至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更換。
4. 若有需要上修必修課程的同學請至學程辦公室領取上修申請表，並須經學程主任蓋章同意。